

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雷曼迷你債券事件（二）

20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記者：政府在回購方案達成時，有沒有做過實際行動去促成事件？另外，你剛才提及有行動綱領，檢討去年證監會及金管局所交的報告，其實有哪些範疇是會優先處理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在這方面，當然在不影響監管機構獨立運作的前提下，政府是一直有密切跟進調查和和解情況。我們是支持能夠照顧公眾利益、解決投資者面對複雜清盤程序及能夠彰顯監管能力的方案。這方面，我們相信今次的和解方案達到我上述提及的目的。

關於你提及政府在檢討目前金融架構下，有什麼會優先處理？我想指出，我們一向都說會分階段進行金管局和證監會提交報告的建議，有些事項已經落實。通過監管機構及分銷機構的諮詢，有些關於在銷售層面的改善措施已經落實。另外，我們亦有提及會研究成立金融申訴專員和投資者教育局。我們會在稍後作研究，再向市場進行諮詢。

記者：今次回購只有九成投資者而非全部可參加，是否有銀行不願意參與？金管局和證監會是否不再追究銀行銷售態度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根據證監會、金管局及銀行的協議，超過九成投資者可參與。這個回購計劃是不包括機構投資者、專業投資者(*professional investors*) 及有經驗的投資者。除了他們外，有超過九成迷債投資者能參與這個計劃的。所有分銷迷債的銀行都有參與這個協議。

記者：這個和解方案適用於雷曼迷你債券，但有些機構是銷售與雷曼掛鉤的產品；今次的和解會否促使一些投資者向銀行提出相同的索償，又或者政府會否鼓勵銀行以相同的方法賠償或回購這些產品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每一個（投資）產品的性質有別，當監管機構處理關於投資產品的投訴或展開調查時，我相信它們會考慮產品的特質、分銷的渠道，以及如有違規銷售的情況，違規的嚴重程度等。因此，不同投資產品的處理，都要視乎其特性而定。正如我剛在所說，雷曼迷你債券的和解方案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，而迷你債券有抵押品的存在，所以通過分銷銀行回購迷你債券，銀行可以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來追討抵押品價值，這是它（迷你債券）的特徵。

至於每一個投訴，我相信證監會及金管局都會嚴肅處理。如果投資者對其他產品有投訴的話，他們都應該透過銀行處理投訴的機制處理。我希望經過這次事件，銀行的投訴機制會有所改善。另外，如果投資者不滿投訴機制，他們可以向監管機構作出投訴。

記者：早前證監會與證券行達成了百分百回購方案，但今次只是與銀行達成了七成的回購方案，這是否厚此薄彼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正如我所說，跟銀行達成的回購方案是監管機構及銀行作出談判後的成果。方案充分考慮了迷你債券的性質、投資者的人數及牽涉的多方面因素，我相信我們不能以個別和解方案與其他方案比較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